

热点关注

人社部、财政部发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直接结算”新规

不得因待遇差办理退费 跨年度按一笔费用结算



本报讯（记者 李建平）新年伊始，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结算迎来新规。据人社部网站消息，日前，人社部、财政部发布《规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今年2月底前，要确保每个县区至少有1家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院，同时强调严格跨省异地就医退费管理，明确异地就医跨年度费用结算办法。

据了解，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全国所有省级平台、所有统筹地区均已实现与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对接的基础上，全国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已有8499家，90%以上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已联网，超过80%的区县至少有一家定点医疗机构可以提供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服务。人社部指出，目前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覆盖全部参加基本医保和新农合的人员，符合规定的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实现直接结算，这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重

大进展。同时，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也逐步显现，亟需在工作中加以解决。

《通知》指出，加快扩大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今年2月底前，要确保每个县区至少有1家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院。鼓励有条件的省份，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异地就医需求人员多的乡镇的医疗机构接入。同时，人社部明确，跨省异地就医执行就医地目录、参保地起付线、封顶线及支付比例。因各地目录差异，直接结算与回参保地报销可能存在待遇差，属于正常现象。因此，要严格跨省异地就医退费管理，在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出院时完成直接结算的，不允许因待遇差等原因给参保人办理退费。

为了充分发挥预付金的作用，《通知》强调，就医地可调剂使用预付金。为及时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实现跨省异地就医费

用与本统筹地区医疗费用同时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就医地可调剂使用各参保地的预付金，但仍需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参保地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及时调整预付金额度。参保省份预付金出现红色预警时，就医省可及时发起基金紧急调增申请。参保省应按时限要求将调增的预付金额度拨付到就医省。参保省可以根据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发生情况和本省基金支撑情况，主动联系就医省，要求提高预付金额度。

《通知》要求，明确异地就医跨年度费用结算办法。就医地对于参保人住院治疗过程跨自然年度的，应以出院结算日期为结算时点，按一笔费用整体结算，并将医疗费用信息传回参保地。参保地需尽快明确跨年度费用结算办法。可按一笔费用整体结算；也可以计算日均费用后，根据跨年度前后的住院天数，将住院医疗费用分割到两个年度，确定基金和个人费用分担额度。

关于妥善处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人社发〔2017〕10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未参保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号)下发以来,较好地解决了全省未参保人员应保尽保的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了广大劳动者的养老保险权益,实现了老有所养的目标。为妥善解决该文件执行期内部分人员未及时缴费的遗留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缴办法

(一)关于单位及职工

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和职工,应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社保经办机构按照缴费情况据实记录缴费年限,单位或个人未缴费、且未明确处理办法的期间,不计算缴费年限。单位及职工欠缴的养老保险费,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或者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等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材料,到参保地或者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补缴。具体办法如下:

1.已参保单位及职工申报基数后形成的2016年12月31日前的欠费,按照原申报的缴费基数和同期缴费比例补缴,并按规定收取滞纳金。未参保单位及职工、已经参保单位中未参保职工未申报、或者未足额申报缴费基数形成的2016年12月31日前的欠费,以职工历年实际工资核定缴费基数,按同期缴费比例补缴,并按规定收取滞纳金。困难企业确无缴费能力的,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免收滞纳金。

2.所有单位及职工2017年1月1日后欠缴的养老保险费,以职工历年实际工资核定缴费基数,按同期缴费比例补缴,同时,按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收取滞纳金。困难企业欠费

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企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84号)办理了缓缴手续的,缓缴期间补缴免收滞纳金。

3.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及聘用的从业人员按照上述单位及职工相关规定执行,缴费比例统一为20%,其中从业人员本人按照同期规定的个人缴费比例补缴,其余部分由业主缴纳。

(二)关于灵活就业等人员

具有我省户籍的在城镇就业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个人身份参加(接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具体办法如下:

1.已参保灵活就业人员2016年12月31日前中断缴纳期间的养老保险费,以办理补缴手续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或者100%为历年缴费基数,按照20%的比例补缴。已参保灵活就业人员2017年1月1日后中断的缴费,不再补缴。

2.原已随单位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进城务工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继续在城镇灵活就业的,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接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执行上述灵活就业人员相关规定。

3.属于应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解决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12号)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统一按本通知规定执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2011〕12号文件涉及补缴相关规定停止执行。

二、待遇计发

(一)有单位的参保职工,继续执行我省原有规定确定退休年龄。原按照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劳社政字〔2006〕5号)和《湖南省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湘劳社政字〔2006〕13号),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2009〕4号、湘政办发〔2011〕12号等已有文件规定参加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退休年龄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二)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2016年12月31日已经达到退休年龄、补缴后累计年限不满15年的,可按补缴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或者100%、以20%的比例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也可以逐年缴纳至满15年。2017年1月1日后达到退休年龄的、补缴后累计缴费不满15年的,统一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逐年延长缴费至满15年;其中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缴费基数为办理一次性缴费手续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或者100%,比例为20%。一次性缴纳期间的个人账户记账比例,统一为8%。

(三)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按全省统一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补缴、一次性缴费或者延缴至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计算时点为缴费15年的时间,由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程序发放。本通知实施前已经办理完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不再办理补缴。

三、其他事项

(一)已参保灵活就业人员补缴

时间不得早于本人参保建立养老保险关系的时间。过去被判刑或者劳教的,服刑或者劳教期间不予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仍按照国家和省原有规定执行。

(三)个人账户按补缴确定的缴费基数和历年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政策记账。单位职工的补缴年限缴费工资指数,按补缴后历年实际缴费工资基数和同期上年度社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灵活就业人员的补缴年限缴费工资指数,统一按补缴的实际缴费基数和补缴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四)按照本通知规定,个人身份补缴2016年12月31日前的养老保险费必须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原有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本通知是为解决我省原有补缴政策执行期内部分人员因未及时办理手续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领会文件精神,严格把握好政策时间节点,在政策框架内做好相关的解读和贯彻落实工作。要按照《社会保险法》和国家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从养老保险长期制度设计和基金平衡角度出发,切实负起本地养老保险工作责任,避免出现新的矛盾。

(二)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信访、维稳等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协调配合,积极稳妥推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要加强对各地开展此项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处理各地反映的有关问题,省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各地抓好落实。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21日

关于做好2018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工作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为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发 展,优化发展环境,方便和促进各参保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确保2018年度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征缴和职工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政策规定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参加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均不设个人账户),保障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决定实行社会保险费基数申报核定,现将基数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8年1月18日至3月16日。请各参保单位从2018年1月18日开始派专人带U盘到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院)五险联合办事大厅拷取申报资料;2月1日至3月16日期间务必将申报资料按规定的要求送达。

二、要求资料

(一)资料清单

1.所有用人单位均需报送的资料:

(1)《2018年度衡阳市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一式两份);
(2)《2018年度衡阳市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承诺书》(一式两份);
(3)属于工资总额范畴但与缴费无关需剔除的项目及金额说明书(一式两份)和相关证明材料;
(4)根据参保单位提供资料仍不能准确核定单位或个人的缴费工资而需参保单位提供的其他原始凭证及附件(核定后复印留存备查,原件退回);
(5)2017年12月衡阳市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通知单原件或复印件。

2.一般用人单位除报送前述1款所规定的资料外,另需报送以下资料:

(1)上年度劳动情况表;
(2)上年度相关财务账表:①基本情况表;②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③成本费用情况表和人工成本情况表;④管理费用明细表;⑤上年度应付职工薪酬一级科目总账和二级科目明细账中工资明细账、福利费明细账和其他子科目明细账的最后一页(需有“本年累计数”)(未执行会计准则的单位可提供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总账和明细账);⑥管理

费用其他科目的明细账。

(3)有编外人员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需填写本单位编外人员或本单位全部职工上年度全部收入汇总表。

(二)格式要求

1.上述资料应按所列顺序整理;
2.所有上报资料均应整理成为A4纸张大小,不符合规格的要先修复(贴补)或折叠。

三、注意事项

(一)参保单位应在申报前统计上年度年缴费工资(首次登记参保且无上年度工资的单位无需统计),并计算个人月平均缴费工资,个人月平均缴费工资应由职工本人签名确认。职工本人签名确认后的文档由参保单位归档备查。

(二)统计与缴费相关的工资总额时,《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号令)和《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总额中不计入的项目可直接剔除;外社保系统参保人员基数、异动减少人员的实际工资及在本单位发放工资但无需参保人员的实际工资(退休返聘

人员除外)等也可剔除,但另需提供前辅助材料,不提供的,不主动核减。

(三)末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并通过审查的参保单位,将在上年度个人缴费基数的基础上直接递增10%。

(四)2018年度缴费基数暂按2695元/月至13473元/月之间,按本人实际工资确定基数。特困企业及特殊人群按各险种有关规定执行。

(五)2018年度的缴费月份为2018年1月至12月。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失业、生育保险仍按原规定执行。

(六)各县(市)区人社局等部门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各参保单位要如实、准确申报工资总额。我局将不定期对参保单位进行审计稽核,如发现参保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谎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的,除追缴瞒报的社会保险费外,将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处罚(追缴和罚款部分不记入个人账户);对欠缴社会保险费的,采取各种措施,加大追缴力度,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应收尽收。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月16日



资讯快巴

衡南县 2017 年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公开测评揭晓

衡南人社局荣获“八连冠”

本报讯(通讯员 罗文 邹菲霞 彭期生)1月11日,衡南县2017年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公开测评会议举行,衡南县人社局以749分的高分荣获行政执法与涉企收费类第一名。这是该局连续8年取得第一名的好成绩。

过去的一年,该局围绕推进“就业富民、人才福民、社保惠民、维权助民、改革利民、服务便民”的“人社为民”目标,从自身建设入手,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政治素质、服务意识、业务技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一岗双责”两项制度;建成了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大楼,完成了五枝校搬迁的主体工程;加快了机关社保和城乡医保便民改革;升级了档案管理、人事考试、创业孵化等服务平台,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快“互联网+监督”步伐,人社服务环境、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大幅提升。

当天,衡南县优化办牵头组织对全县45家被测单位,按照行政执法与涉企收费类、县直综合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市直管类等多序列进行了现场分类公开测评并当场公布测评结果。

衡东县

新开工建筑项目 工伤参保率达 100%

本报讯(通讯员 谢明华 陈吉)2017年11月以来,衡东县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联合县建筑施工管理站、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建筑行业开展征缴扩面专项行动,截至目前,该县共落实施工中的建筑项目参保23个,新开工项目参保率达100%,增缴基金170余万元,保障了4000多名

建筑业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有效地解决了农民工因建筑事故伤害致贫返贫问题。

下一步,该中心将根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规政策,对未参保的施工单位依法向县人社局、法院提出采取强制划拨欠缴工伤保险费的申请,形成更强大的合力,促进建筑企业依法参保,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珠晖区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启动

本报讯(通讯员 蒋艳)1月11日,随着第一笔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进入社保卡,标志着珠晖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全面启动。

据了解,本次发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珠晖区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仅用一个半月时间,完成了全区2825名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2017年的缴费基数核定、

人员异动办理、征缴、拨付等工作,为2018年1月社会化发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为确保全区1497名财政统发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发放平稳过渡,珠晖区人社局联合区编办、区财政对退休人员身份、退休时间、待遇、银行账号等信息进行了全面的审核,确保发放工作零误差。至此,全区财政统发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由财政统发转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发放。

工伤保险 与您风雨同舟

工伤报案电话:
(0734)8867187

——衡阳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宣

衡阳工伤保险二维码